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37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

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18842C835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37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邮政编码：215134

编

制：

仇凯艳

审

核：

吴日

签 发：

王晓琛

签发人姓名：

王晓琛

签 发 日 期：

2026/03/0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37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	样品来源	送样		
接样日期	2026-03-02	检测日期	2026-03-04~2026-03-06		
检测结果: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单位
焚烧炉渣 1 月份第一周	固体、微弱气味、黑色	热灼减率	SUS228103001	2.9	%
焚烧炉渣 1 月份第二周	固体、微弱气味、黑色	热灼减率	SUS228103002	2.7	%
焚烧炉渣 1 月份第三周	固体、微弱气味、黑色	热灼减率	SUS228103003	3.0	%
焚烧炉渣 1 月份第四周	固体、微弱气味、黑色	热灼减率	SUS228103004	2.2	%
备注: 受检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受检单位地址: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, 此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

表 2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体废物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JE1002 TTE20163357

报告结束